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3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王永利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96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14年6月12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来自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此等前瞻性陈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